

No. 50976

**Turkey
and
China**

Agreement on Cooperation in Animal Health and Quarantine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Turkey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ijing, 27 January 2006

Entry into force: *23 February 2009 by not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1*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English and Turkis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Turkey, 7 June 2013*

**Turquie
et
Chine**

Accord de coopération en matière de santé animale et de quarantaine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turqu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Beijing, 27 janvier 2006

Entrée en vigueur : *23 février 2009 par notification,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1*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anglais et turc*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 *Turquie, 7 juin 2013*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的合作协定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为防止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传入、传出国境, 保护各自国内农、牧、渔业生产安全和人体健康, 加强两国在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领域的合作, 经过友好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动物”指饲养、野生的活动物, 如牛、羊、猪、马、骆驼、驴及其杂交后代, 禽、野生动物、鱼、蚕、蜂、宠物和实验室动物等。

(二) “动物产品”指来源于动物未经加工或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造成有害生物传入和/或扩散的动物产品和用于动物饲料的动物产品。

(三) “动物遗传材料”指动物的新鲜或冷冻精液、新鲜或冷冻胚胎和用于动物繁育的其它任何生物产品;

(四) “动物检疫证书”或“兽医卫生证书”指参照世界动

* Published as submitted – Publié tel que soumis.

物卫生组织(OIE)证书样本所制定的证书。

第二条

缔约双方愿意合作并采取措施，防止因动物、动物遗传材料、动物产品、动物饲料及其它检疫物和可能携带病原的货物、物品及运输工具、包装物、装载容器等入境、出境和过境将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从缔约一方领土传到缔约另一方领土。

第三条

(一) 缔约双方将分别授权其有关部门协商和签署有关动物、动物遗传材料、动物产品、动物饲料及其它检疫物和可能携带病原的货物、物品入境、出境、过境的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并确认和交换有关动物检疫证书或兽医卫生证书样本。

(二) 缔约双方签署的有关议定书将作为本协定的附件，成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四条

从缔约一方领土向缔约另一方领土出口的动物、动物遗传材料、动物产品、动物饲料和其它可能携带病原的货

物、物品必须符合输入方的动物检疫和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必须符合缔约双方签署的有关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并附有由出口一方官方兽医签发的动物检疫证书或兽医卫生证书正本。动物检疫证书或兽医卫生证书必须用英文和输出国官方语言写成。

第五条

（一）缔约一方有权依照本国的动物检疫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从缔约另一方输入的动物、动物遗传材料、动物产品、动物饲料及其他检疫物实施检疫。发现问题时有权进行检疫处理。

（二）缔约一方在检疫过程中如发现检疫物携带病原和其它有害生物，或不符合本国动物检疫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或本协定有关规定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六条

为加强在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领域的行政管理、科学技术和信息交流方面的合作，缔约双方：

（一）及时互相通报在其境内发生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规定的A类动物传染病名称、发病动物种类、数量、发病地点、诊断及采取控制疾病措施等详细情况；

(二) 交换官方动物疫情月报, 通报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规定的B类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发生情况;

(三) 相互通报为防止在邻国发生的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规定的A类动物传染病的传入而采取的防制措施;

(四) 开展国家动物检疫或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合作, 交流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管理经验;

(五) 采取举办研讨会等形式, 开展动物检疫技术及兽医学术交流;

(六) 交换动物检疫及兽医法律、法规信息及兽医学杂志、有关出版物。

第七条

双方执行本协定的机构分别是:

(一) 土耳其方面:

土耳其共和国农业农村事务部

(二) 中国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